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行申9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宋宝铃,男,1957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程征东,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赵永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再审申请人宋宝铃因与被申请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养老金申领不予办理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3行终468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宋宝铃申请再声称,市社保中心的不作为,导致宋宝铃在2017年9月初去办理退休手续时专户缺失工龄资料和收不到通知。宋宝铃在2017年9月初就提出了办理退休手续申请,并非2019年11月14日才提出。宋宝铃1976年参加工作到1992年辞职,有十六年的工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企业职工视同缴费年限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市社保中心向宋宝铃作出的BBXXXXXXXXS021《办理情况回执》(以下简称被诉回执)以及市人社局作出的维持了市社保中心作出被诉回执的沪人社复决字[2019]第33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复议决定)错误,原审判决违背基本事实,程序违法,涉嫌枉法裁判。宋宝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之规定,请求对本案进行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条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市社保中心依法具备对宋宝铃申请事项进行处理的职权。根据在案证据,宋宝铃从未在本市建立社会保险个人账户,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未缴纳过养老保险费,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以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办理养老保险退休待遇的基本条件。原审法院据此认定市社保中心依法作出的被诉回执合法有据,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市人社局依法具有受理和处理不服市社保中心被诉回执复议申请的法定职权。原审法院认定市人社局履行了相关程序,经调查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并送达宋宝铃,复议程序合法、内容无不当,于法不悖。宋宝铃的再审理由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宋宝铃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宋宝铃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邓永杰
审	判	员	方遴
	人	民陪	周量
	审	员	
书	记	员	姜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